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鈺庭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iyubinghu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07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0722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03945A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鼓勵國中小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營造族語使用的環境，讓學生能夠在自然的情境中，透過族語教學引發及奠定學生學習基礎並扎根，以認同自己的族群並傳承部落文化。

三、旨揭計畫內容摘擇如下：

（一）辦理期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及寒、暑假期間（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二）計畫說明會（請於各場次前2天完成報名）：

1、時間及辦理方式：

（1）場次一：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線上視訊模式辦理。

教務處 112/02/02 09:37



1120000620

有附件



(2)場次二：1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線上視訊模式辦理。

2、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Gm309>。

3、請貴校本權責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並協助出席人員課務之安排。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2年4月12日（星期三）前至「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ieiw.ntcu.edu.tw/#1>）進行線上申請作業，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實施對象：

- 1、都會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20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1/5以上的學校。
- 2、曾辦理夏日樂學原住民族語活動課程、語文主題式課程、國中小沉浸式族語課程、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計畫之學校。
- 3、原住民重點學校。

(五)實施方式一課程類型：

- 1、一般教育課程沉浸式族語教學：於學校各領域課程當中，以原住民族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進行校訂課程教學，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 2、跨領域主題統整探究課程沉浸式族語教學：於學期中正規上課時間，以跨領域統整性議題課程進行教學，並於課堂中以族語為主要教學語言，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 3、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含家庭親子/照顧者共學



型態)：於課餘(課後、周末假日或寒、暑假)非正規上課時間，以原住民族語進行樂學課程教學，以族語及文化學習為主要目的，文化學習實作或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50%。該課程由原住民族語師資為主要教學者，並安排學校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另為推廣族語家庭化，實施對象亦可為社區家庭親子/照顧者，透過親子/照顧者共學方式學習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1、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補助，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度新臺幣20萬元，倘為國民中小學之學校，各階段補助上限為每學年度新臺幣20萬元，補助經費項目詳如附件1。
- 2、承前，為支持部分領域/科目課程之教師參與，使其有充足時間備課及進行族語或教學專業增能，本計畫得支應其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包括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機制同意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教師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
- 3、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四、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小姐，聯絡電話：(04) 2218-8185。

五、檢附「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